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 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 有关征集权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 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 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 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 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表决

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 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 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 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 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 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 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为保证章程修订案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拟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 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及签署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